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7-036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4 月 17 日、4 月 22 日、5 月 6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11、2017-012、2017-026、2017-03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交易标的”）剩余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联港湾100%股权。互联港湾是一家国内技术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包括IDC及云计算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已将业务拓展至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本次交易金额范围约为人民币5亿-7亿元。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律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评估

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6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股票在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律所等机构正在进一步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交涉，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